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6-076

#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07 月 19 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5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 23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平、姜迎春、孙国强、陈之辉、薛康、刘宗师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波、曲锋、邓炎、谢翔 2015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 100%解锁比例，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规定。

(2)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对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对上述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07 月 27 日